

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子公司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 的关注公告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控股”）之子公司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股份”）于2017年12月15日发布公告如下：

“公司拟将所持全资子公司力帆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转让给重庆汇洋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洋控股”），转让价格按照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7）第1473号资产评估报告所载力帆融资租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约90960.45万元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51%股权转让价款总额为人民币46500万元。汇洋控股为力帆股份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尹明善、陈巧凤、尹喜地、尹索微分别持有汇洋控股26.5%、24.5%、24.5%、24.5%的股权，汇洋控股持有力帆控股72%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根据力帆融资租赁提供的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16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截至2017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2016年底，力帆融资租赁资产总额20.17亿元，所有者权益8.13亿元，2016年实现营业收入1.87亿元，净利润0.49亿元；截至2017年9月底，力帆融资租赁资产总额25.34亿元，所有者权益5.30亿元，2017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4亿元，净利润0.02亿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汇洋控股持有力帆融资租赁51%股权，力帆股份持有力帆融资租赁21.8%股权，力帆股份下属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力帆融资租赁27.2%股权，力帆股份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本次出售资产事项已经力帆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出售资产事项经董事会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一）力帆融资租赁因其业务类型为负债式经营、现金流出较大，本次转让后将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出、改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有助于公司集中资源做大做强传统燃油汽车、新能源汽车业务，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没有影响。

（二）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通过本次股权转让对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影响约为17850万元，本次出售资产产生的利润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94.09%，将对公司2017年度整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

（三）本次股权转让前，力帆融资租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力帆融资租赁不再拥有控制权，力帆融资租赁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力帆融资租赁提供不超过20亿人民币的担保，截至2017年11月30日已使用担保额度为13.70亿元，担保余额为17.12亿元，除此以外，公司不存在为

委托力帆融资租赁进行理财的情况，也不存在力帆融资租赁占用资金的情况。”

目前，力帆控股为力帆股份控股股东，截至 2017 年 9 月底持有其 50.19%股份，力帆控股存续期内债券“15 渝力帆 MTN001”（2015 年 10 月 15 日发行，8 亿元，3 年期）由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评级。联合资信关注到上述事项，已与力帆控股取得联系，并将进一步保持沟通，以便全面分析并及时揭示此次事件对力帆控股信用水平可能带来的影响。

特此公告。

